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郭志清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